##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〇〇〇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南投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住 居 所:○○○

代 理 人:○○○律師

原 措 施之學校:南投縣立○○國民中學

法 定 代 理 人:○○○校長

地 址:○○○

申訴人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2 年 2 月 14 日〇〇〇字第〇〇 〇號函 107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 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事件,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 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原措施學校應於3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 事實及理由

壹、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本件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教師,學校於111年12月27日召開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

- 會),決議申訴人 10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並以112年2月14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下稱112年2月14日考核通知書)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申訴,理由如下:
- 一、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於108年8月27日召開考核會, 以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因涉性騷擾案經調查成立,核予申 誡 2 次之懲處,其申復結果亦無理由,決議申訴人 107 學 年度年終成績,依考核辦法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3款, 由原措施學校以 108 年 10 月 1 日○○○字第○○○號教 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向南投縣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南投縣申評會)提起申訴,經該 南投縣申評會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決定申訴駁回,並以南 投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95904 號函 檢送申訴評議書予申訴人。申訴人仍不服,提起再申訴, 亦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1 日決 定再申訴駁回,教育部並以109年9月25日臺教(三)字 第 1090123293 號函附中央申評會 109 年 9 月 21 日再申 訴評議書予申訴人。申訴人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案號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0 號,判決結果為 」再申訴評議決定、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其理由略以:
  - (一)平時考核獎懲為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對所屬教師年終成 績考核考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之決定基礎,故 平時考核獎懲(如本件之2次申誡處分),自係教師

年終成績處分之重要基礎事實。如日後審理認有申誠 應予撤銷時,而影響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等第因而 生變動(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參照),則教師 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之基礎事實(2次申誡處分)自生 動搖之虞,致生影響裁判之結果(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35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查被告之所以就原告 107 學年度成績考核為考核辦 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因原告經被告性平會認定 成立性騷擾事件,而以被告 108 年 3 月 11 日今對原 告為申誡2次之處分,然該2次申誡處分,業經本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66 號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判決撤銷確 定。又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略以:「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 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 嚴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 條第1項第2款,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 第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1目,即不得考 列該款;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則僅須具有第4 條第1項第3款其中1目,即可供證明列該款,先行 **敘明。」而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及第** 8目、第2款第5目各有「(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 生表率。……(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 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 在此限。」、「(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之 條件。是本院即依被告提出之 107 學年度原告教師成 績考核表之記載為調查並詢問被告,「原告有何品德 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之情形?經被告訴代劉:目 前沒有。」、……、「(法官:如另案性騷擾事件嗣 經法院判決撤銷,被告有無其他事由認原告是屬成績 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被 告訴代劉:目前應該沒有」、「(法官:本案的原始 事件僅僅是另案性騷擾事件,除此之外都沒有?)被 告訴代劉:是。」等語,是原告因性騷擾事件所受申 誡 2 次之處分,自係原告年終成績處分之重要基礎事 實,該申誡2次之處分,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6 號判決撤銷,則綜合被告提出之原告相關平時考核紀 錄、品德生活紀錄,原告「107學年度成績考核」是否 有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可 能,似非無探求之餘地。又因本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66 號事件業將原告申誡 2 次之處分判決撤銷確定,其對 本件成績考核事件產生影響而有牽連,而影響本件原 處分所形成之重要基礎事實是否正確,則原處分之判 斷已有出於錯誤的事實認定或不完全的資訊之瑕疵情 形,依據前揭說明,可知原處分構成裁量瑕疵之情事。」

二、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為申誠一次處分,該處分於程序上, 有性平調查小組成員、性平委員、考核委員應迴避而未予 迴避之違法;再者,該處分亦有判斷恣意、違反適當性原 則之違法,復調查過程有諸多瑕疵,並有違反證據法則、 論理法則之情事,而上開瑕疵,均實質影響原處分認定之 公正,倘若會將該申誡一次之處分予以撤銷,則原處分機 關對申訴人「107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三款之成績 考核決定當失之附麗。

- 三、希望補救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112年2月14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號函對申訴人考列四條三款之成績考核決定。 貳、原措施機關以112年3月10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號函提出 之答辯說明略以:
  - 一、申訴人所涉性平字第○○○8號校園性騷擾事件,本校111 年11月21日○○○字第○○○號令布申誠一次,因申 訴人107學年度無行政獎勵,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1項 第1款(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 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及第4 條第1項第2款第(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纪錄。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教授國字第 1050090123 號 函:「是以,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必須全 部符合該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 考列該款: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僅須具有該款其 中 1 目,即可考列該款。」
  - 三、本校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3 次考核會 會議紀錄 13 委員出席,7 票通過申訴人 107 年度年終成 績考核因品德因素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參與本校 上開考核會決議之全體考績委員均不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考核辦法第 18 條應自行迴避之「身分」,且申訴 人未提出具體事實,釋明該等全體考績委員執行任務有偏 頗之虞,且本校對於申訴人對於全體考績委員迴避之申請,

當然本校考核會自無從做成准駁之決議。

#### 參、理由

-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如下:
  - (一)按教師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 第3條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 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 提起申訴」。同上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師 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二、對於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 起申訴」。同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申訴有理由者, 电評論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 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 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撥關另為 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 期間命其為之。依第3條第2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 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 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 (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

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 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 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同法第3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 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 務有偏頗之虞者。(第2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 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 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3項)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 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第4項)被申請迴避之公務 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 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5項)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 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 命其迴避。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 「(第1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 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 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 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 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 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 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 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 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 適宜。(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 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一)教學成績平常,勉 能符合要求。(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 小時。(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 代課。(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因病已達延長 病假。(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同法第5條規 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經獎 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 項第三款。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

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8 條規 定:「(第1項)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 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第2項)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 考核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一、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第3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 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 書,由考核會決議之。(第4項)委員有第一項所定 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 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 二、按學校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依教師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須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參酌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70號判決所認定:…即依被告(即原措施學校)提出之107學年度原告(即申訴人)教師成績考核表之記載為調查並詢問被告,「原告有何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之情形?經被告訴代劉:目前沒有。」、……「(法官:如另案性騷擾事件嗣經法院判決撤銷,被告有無其他事由認原告是屬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被告訴代劉:目前應該沒有」、「(法官:本案的原始事件僅僅是另案性騷擾事件,除此

之外都沒有?)被告訴代劉:是。」且申訴人因 107 年性 騷擾事件懲處改為申誡一次處分,顯然對於原措施學校考 核會對申訴人原受申誡二次處分,考列第4條第1項第3 款第5目「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其顯然基礎事 實已有變更,原考核處分是否仍符合比例原則,不無有疑。 三、次,參酌考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行為時 法)「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 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經獎懲抵銷 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1項第2款以 上。 | 再者, 考核辦法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新增加第 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第7 條或第8條規定,而受申誠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 第1項第1款。」是申訴人因性平事件認定性騷擾成立懲 處申誡一次,新法明文規定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而記有一支大過者,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以 上。則申訴人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0 號 所認事實,及僅受申誠一次處分等情節,是否已經構成第 4條第1項第3款第5目「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 大 | 實有衡酌之餘地,申訴人申訴請求撤銷,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爰將原措施處分撤銷,由原措施學校另為適法 之處分。

四、末查,申訴人所指稱其他事項,均不影響本件評議結果, 在此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申訴均為 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主 席 賴清標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9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申訴 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華民國 1 1 2 年 6 月 2 7 日